

(2019)浙0782民初6882号

诸琴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68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吴江东、傅孝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给付原告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息(计算至2019年2月20日为88745.42元，之后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陈铁峰、毛益群、诸琴英、吴二、吴华镭、吴杜华对上述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4599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吴江东、傅孝玲共同负担。本公司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4196号

林仲汉
(330921196607243514)：本院受理原告金祖丁诉被告林仲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司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07月09日10时00分在廿三里法庭公开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4196号

林仲汉：本院受理原告金祖丁诉被告林仲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4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1345号

王机飞：原告林惠英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34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应。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5177号

杨丽珍：本院受理原告顾海星与被告杨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0月18日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184号

张兴贤：本院受理原告沈文燕诉被告张兴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张兴贤从速归还原告沈文燕的借款人民币204000.00元；按年息百分之六付自2015年2月10日至2019年5月10日止的利息52020.00元等共计256020.00元。2019年5月10日以后的利息按月另行至实际还清之日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10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703号

朱书静：本院受理原告钟元香与被告朱书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何清良、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753号

胡攀登：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峰与被告胡攀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司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16日9时在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795号

张国风：本院受理原告潘国正诉被告张国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588号

赵海新：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与被告赵海新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王宏宇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唐朝晖、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21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265号

汪从念：本院受理原告方艳星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10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921号

杨金伟：本院受理原告张巧云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964号

张序明：本院受理原告黄黎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婉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黄宾强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28日10:2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049号

吴金江：本院受理原告黄信亮诉被告吴金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0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95号

黄晓明：本院受理原告张荣潮诉被告黄晓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7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864号

黄兴旗、黄小霞：本院受理原告钱希塘诉你们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8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465号

浦江县迪缔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天之翔服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4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858号

夏仙珍：本院受理原告黄玲君与被告夏仙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18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夏仙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黄玲君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3月27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被告夏仙珍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388号

王国潮：本院受理原告谢利刚诉被告王国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4127号

余林花：本院受理原告郑小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9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4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3999号

陈晓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6825.13元、利息1320.51元及利用4832.48元，支付律师费损失800元并要求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4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3346号

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丁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货款人民币1016982.36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司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10月9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700号

叶文祥、孙益铭：本院受理原告黄大明与被告叶文祥、孙益铭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370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卡、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请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3291.722元整。2、请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858号

夏仙珍：本院受理原告黄玲君与被告夏仙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18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夏仙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黄玲君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3月27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被告夏仙珍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388号

王国潮：本院受理原告谢利刚诉被告王国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465号

浦江县迪缔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天之翔服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4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666号

林熊：本院受理原告李步硕与被告林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36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卡、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林熊归还原告借款9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3年6月14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司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3346号

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丁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6825.13元、利息1320.51元及利用4832.48元，支付律师费损失800元并要求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4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3346号

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丁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6825.13元、利息1320.51元及利用4832.48元，支付律师费损失800元并要求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45分在本院